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號

聲請人 闔雲英

相對人 金超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宇超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委託民間團體社團法人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調解成立，相對人應開立終止勞雇關係日期為民國109年3月26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一）指派調解人。（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第1項第1款之調解，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終止勞動關係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26日經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詎相對人居期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未依調解結果第2項，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填載離職日期為109年3月26日，卻逕填載為109年2月22日，即將該證明書交付與聲請人，經聲請人電話告知，仍置之不理，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就調解結果第2項部分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終止勞動關係之勞資爭議事件，於109年3月26日經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業據

聲請人提出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關係處理法作成，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依前開調解結果調解為給付之義務。又上開調解結果第1、2項為：「（一）經協商結果，資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5款與勞方終止勞動關係，並依法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共計新台幣1萬0,000元整，資方當場以現金給付予勞方，不另立據，並於109年3月31日前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郵寄掛號至彰化縣○○鄉○○路○段○○巷○號給予勞方。（二）勞資雙方合意於109年3月26日終止勞雇關係，勞資雙方會議中表示，對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有勞動法令規定之相關權利事項，均已無爭議存在，勞方同意就前開會事宜不再向資方以任何名義請求任何款項。」，相對人嗣後雖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與聲請人，然並未按兩造調解成立內容第2項記載離職日為「109年3月26日」，有聲請人所提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在卷可參。則相對人未按調解結果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屬未交付，可認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要非無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張 茂 盛